

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(2025 年度)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相关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确保全面深化改革，构建与高水平开放、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，打造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执法环境，建立健全本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制度体系，提高行政执法检查效能，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，努力为文旅业发展创造有力法治支撑、最优营商环境和可靠安全保障，为企业等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发展环境。依据《关于做好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公布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就本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制定本计划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1. 检查主体：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
2. 检查对象范围：本区文化市场经营主体
3. 检查项目：对文化、文物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、体育、版权等领域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。
4. 检查方式：

分级分类监管：在高危体育场所、演出场所、电影放映经营场所、印刷企业、网络文化企业、旅行社、文物等领域

实施分级分类监管。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：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方式。

“互联网+监管”：持续加强对线上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核查研判，提高问题发现率。

专项检查：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结合文化市场特点开展专项检查，拟在 2025 年开展下列专项行动。

（1）文化领域

5 月至 10 月，营业性演出专项执法行动；

7 月至 8 月，暑期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执法行动；

（2）新闻出版领域

1 月至 3 月，网络游戏专项整治；

1 月、8 月，教辅教材专项整治；

4 月、8 月、10 月，出版物网络发行专项整治；

6 月至 7 月，网络文学专项整治；

6 月、8 月，“蓝光 2025”和“绿网 2025”专项整治；

6 月、9 月、11 月，印刷企业专项整治；

（3）电影领域

6 月，上海国际电影节专项执法保障工作；

全年，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；

（4）旅游领域

5 月至 11 月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；

（5）体育领域

4 月至 10 月，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执法；

7 月至 8 月，游泳场所夏季开放专项执法；

(6) 版权领域

7 月至 9 月、12 月至次年 3 月，“青少年版权保护季”行动；

8 月至 11 月，进博会知识产权保护百日行动；

9 月至 11 月，“剑网 2025”专项行动。

其他：对通过投诉举报、线索转办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，立即依法予以处置查办。建立健全联合抽查检查机制，结合时间节点和业务需求，加强和其他执法部门的协作，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。探索“一业一查”

“综合查一次”等新模式，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跨领域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，原则上采取集成执法方式开展执法检查。除有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、线索移送或重点领域专项行动部署等情形外，全年对全区部分行业经营主体完成一次全覆盖检查，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两次。

5. 检查比例：根据区级行政执法事项标准开展行政检查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贯彻执行工作，切实将本计划作为本区优化营商环境、减少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的重要举措予以落实。各科室负责人要对照工作计划，根据辖区或领域的实际情况，强化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性和计划性，统筹开展日常行政执法检查工作。

2. 强化综合监管。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监管体系，形成职责权限更加清晰、方式方法更加精确、协同联动更加高效、数字赋能更加充分的跨部门、跨领域综合监管机制，实现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精准有效监管，强化条块结合、区域联动。

3. 强化数字赋能。提升“互联网+监管”能力，继续优化信息技术在文化市场各个领域监管中的应用，推进在线监管、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控预警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，提升问题发现能力。进一步完善指挥监管系统的功能建设，打破数据壁垒、畅通信息共享，实现文化市场经营主体检查信息全透明，提高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靶向性和针对性。

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5 年 3 月 27 日